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

● 增资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进行增资，用于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工作，满足四川晶华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进行增资，增资后四川晶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BPERQG6J

3、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周晓东

6、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技孵化器 4 楼 1-35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893,107.71	17,758,776.95
负债总额	1,411,743.57	146,869.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481,364.14	17,611,907.3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1,743.57	146,869.57
资产负债率	2.08%	0.83%
科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130,543.24	-588,092.62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合计	10,000	100%	30,000	100%

三、本次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西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其较好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对四川晶华的控制权。

（二）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拟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具体理财金额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六）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晶华胶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本次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 20,891.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本次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 20,891.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华”）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工作，公司拟使用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对四川晶华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四川晶华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经财务部门审慎预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5 亿元（其中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1.4 亿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授经批准的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授信机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项目名称	新项目名称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含利息）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17,139.71	20,891.72

● 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其中原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的胶粘材料调整为年产 5,700 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保留了原有募投项目 83.82%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又基于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新增年产 2,9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汽车领域、建筑领域，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4,062,92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222,997.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2,264,335.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958,661.6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544.38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	20,000.00	19,373.03	9,659.45	49.86%
2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19,122.30	18,522.84	1,384.93	7.48%
3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
	合计	43,622.30	42,395.87	15,544.38	36.66%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 43,622.30 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6.43 万元后，根据募集资金净额 42,395.87 万元对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三）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公司本次拟将“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进行变更，占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89.63%，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0.4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拟投入的总金额为 20,891.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拟利用现有预留土地进行电子材料生产线扩产建设。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为 19,122.3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仓库等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25,608.00m2，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6,000.00m2，丙类仓库建筑面积为 8,208.00m2，甲类仓库建筑面积为 1,400.00m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期	2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19,122.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687.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34.78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工程费用	14,127.28	73.88
其中：建筑工程费	4,545.12	23.77
设备购置费	9,125.87	47.72
安装工程费	456.29	2.3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3.21	4.25
基本预备费	747.02	3.91
铺底流动资金	3,434.78	17.96
项目总投资	19,122.30	100.00

3、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9,122.30 万元，已累计投入 1,384.9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139.71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 7.48%。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当时拟定实施项目的原因

随着晶华新材电子胶粘材料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结合下游终目标客户的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技术，对标国外同类电子材料产品的技术特点，逐渐加强自身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提高产品的性能，生产以具有高粘性、高剪切力、耐热性等优异特点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目前拟变更的原因

公司专注于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等各类产品，渗入建筑装饰、3C 电子、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大交通、触控显示、电子元器件等行业。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由两大类产品组成，其中原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等的胶粘材料调整为年产 5,700 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保留了原有募投项目 83.82%的产能，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又基于下游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分析，新增年产 2,9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触控显示、汽车领域、建筑领域，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

具体如下：

原项目名称	产品	新项目名称	产品	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各类电子产品的包装电子胶粘材料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1）年产 5,700 万平方米电子胶粘材料和年产 2,900 万平方米电子光学材料 （2）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动力电池、触控显示、汽车、工业等领域	新项目的产品方向均为对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扩产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3C 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屏显厂商的供应商，伴随着下游市场目标终端客户的加快国产替代脚步的实际需求变化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OLED 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作为供应商积极响应国产替代要求以及市场的发展变化，加快产品和设备的先进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因此公司调整了原有募投项目的部分产能又新增了新的产品线产能；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现有厂区的车间布局规划和对现有产线的升级换代，伴随着四川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规划的逐步建成和落地，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产线逐步搬迁至四川内江后，现有厂区有现成的厂房能满足该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也在淘汰部分落后的产线，腾出空间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公司能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此，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经充分、审慎研究，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建“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6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单位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20,891.72 万元
建设周期	3 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项目的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0,891.72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7,716.18	84.80%
1.1	工程费用	17,368.80	83.14%
1.1.1	建筑工程费	1,306.80	6.26%
1.1.2	设备购置费	16,062.00	76.88%
1.2	预备费用	347.38	1.66%
1.2.1	基本预备费	347.38	1.66%
2	铺底流动资金	3,175.55	15.20%
3	项目总投资（1+2）	20,891.72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光学膜、光学胶、功能性薄膜、电子泡棉胶带及电子胶带。经测算，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891.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716.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75.55 万元。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方案的项目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分别为 28.47%和 24.64%，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3 年（包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该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序号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净现值（万元）	14,891.71	11,247.86
2	内部收益率	28.47%	24.64%
3	投资回收期（年）	6.30	6.73

4、项目的必要性

（1）提高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致力于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持续创新驱动，公司产品在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展现出优异性能，并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售后、电子元器件、大交通、3C 电子、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触控屏显等诸多领域。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胶带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403.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70.5 亿元，CAGR 为 10.70%；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我国光学膜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298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63.8 亿元，CAGR 为 7.65%。然而，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持续扩张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2）助力公司布局光学膜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公司通过对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深入分析，经过长期的实践摸索，已形成了以“规模化、性价比、功能性、差异化”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本项目公司将引入国际先进的光学膜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提升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同时有效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该领域产品的订单承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巩固竞争优势。

（3）推动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加快实现国产替代

在建筑装饰领域及消费电子的部分中低端领域，国产替代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消费电子高端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国产替代仍处于发展初期，面临诸多挑战。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电子胶粘材料和光学胶膜产线，有利于扩大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为我国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领域提供优性能、高性价比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从而加快实现相关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促进相关产业的优化与升级，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我国制造业朝高质量方向发展。

5、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布局产业发展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提出将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 24 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纳入“鼓励类”目录；2022 年 6 月，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其中塑料制品包括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这些政策旨在鼓励行业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对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全面发展和提升起到支撑作用。

（2）公司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为项目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累积了不同种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多种规格、多种型号、不同用途的差异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公司丰富的生产线建设经验与生产运营经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经验基础。同时，公司多年持续的生产经营，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先进、人员稳定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管理团队，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有着深刻理解，能够迅速掌握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3）出色的创新服务能力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强大支撑

公司深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近 30 年，以成为“中国最具创新和服务能力的胶粘解决方案专家”为目标，通过加强基础研究，优化工艺技术不断加快产品升级，并与客户共建实验室、进行嵌入式研发，不断提升与客户的粘性，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嵌入式研发”，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粘性不断增强，以此构建公司特色产品和服务能力系统。

公司出色的创新服务能力将公司产品迅速推广至目标客户，有效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强大支撑。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在多个工业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3C 电子、汽车制造与美容、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建筑装饰、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医疗和包装等行业，并为各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提供强有力支持。

根据 Markets and Researchs 发布的市场报告，2023 年全球胶粘带市场规模为 707.1 亿美元，预计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按 7.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8 年将达 1,033.4 亿美元；根据百谏方略（DIResaerch）研究统计，2023 年全球光学膜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328.8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523.4 亿元，2023-2030 年复合增长率（CAGR